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新北市竹圍高級中學（國中部）

執行教師： 葉國慧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國中部)
授課教師	葉國慧
教師主授科目	國文
實際授課班級數	4 班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120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成為你想成為的自己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17 期 · 第 9 頁		文章標題	「成為自己」才是人生最重要的目的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能源教育 ☐ 資訊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原住民族教育 ☐ 人權教育 ☐ 家庭教育 ☐ 安全教育 ☐ 其他_____ ☒ 生涯規劃教育 ☐ 環境教育 ☐ 品德教育 ☐ 防災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海洋教育 ☐ 生命教育 ☐ 戶外教育 ☐ 科技教育 ☐ 法治教育 ☐ 國際教育				
施作課堂	國文	施作總節數	4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_____年級 ☒ 國民中學 七 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閱讀」是所有學習的基礎，閱讀有助於理解外在世界，能夠有效的擷取知識訊息，轉化成自身的知識，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中。而「讀報教育」是在學校或家庭，以報紙做為教材的學習活動，因此，我們利用負擔較輕的報紙，來鼓勵學生們體驗「閱讀」，讓學生們慢慢體會閱讀也可以是一件有趣的活動。

此次的課程使用第十七期的小主題「『成為自己』才是人生最重要的目的」。從國小階段來到國中階段已經一年，教師希望學生思考這一年中成長了多少，與國小階段又有什麼不同，最後思考自己未來想成為怎樣的自己。

2. 課程目標

- (1)學生能夠依照文章內容，分析文章，並反思自己進入國中階段一年的成長。
- (2)學生能夠覺察自己，進而覺察自己在他人眼中的模樣。
- (3)學生能夠將內心想像的抽象概念，具體地呈現出來，繪製成圖像。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成為你想成為的自己

(媽媽)眼中的我

玩遊戲



(老師)眼中的我



好好學習 天天向上



(同學)眼中的我



我想成為的我

超有型!



成為你想成為的自己

(老師)眼中的我

認真的學生



(爸爸)眼中的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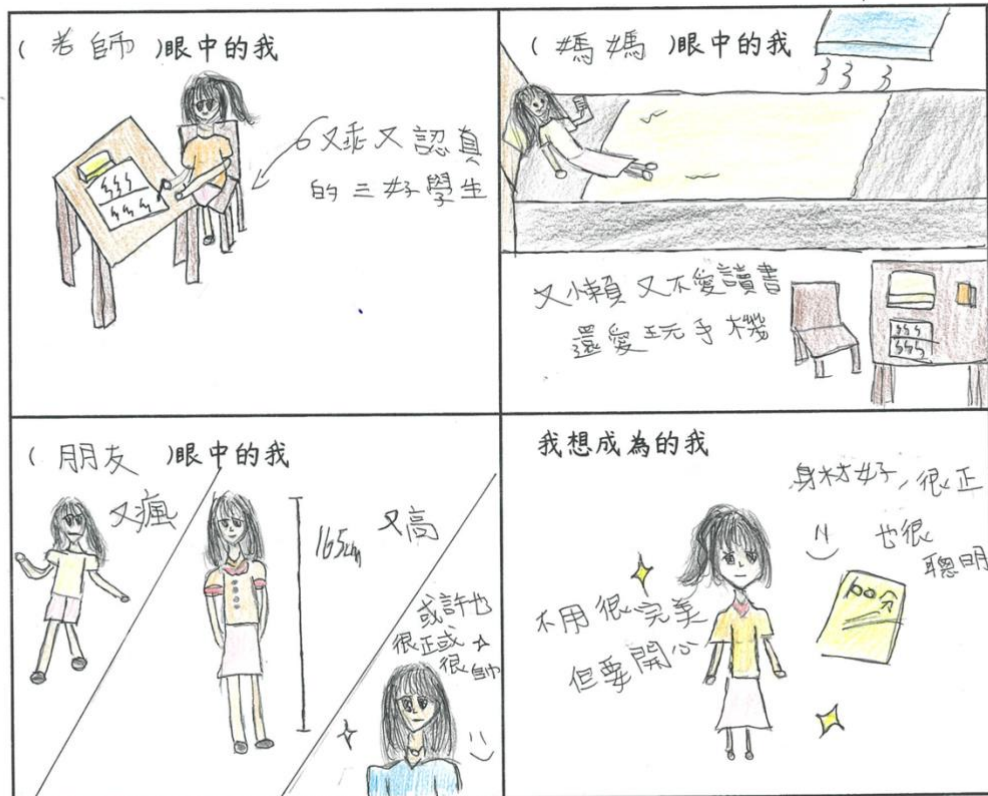
(媽媽)眼中的我



我想成為的我 懸壺濟世的醫師



成為你想成為的自己



成為你想成為的自己



2. 課堂流程說明

(1)課堂分組討論 (1 堂課)

學生於課堂中訪問同學，他們眼中的自己是什麼模樣。

(2)閱讀〈安妮新聞·第十七期〉 (1 堂課)

學生閱讀安妮新聞——「成為自己」才是人生最重要的目的。

(3)成為你想成為的自己 (2 堂課)

學生從他人的口中覺察自己的模樣，以及自己心中的模樣，將得知的形象繪製出來，完成四格圖像。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很開心這學期能夠繼續使用「安妮新聞」，利用閱讀課，帶領學生閱讀安妮新聞，並進行活動，讓學生愛上閱讀，進而有所收穫與產出。還記得一開始發下安妮新聞讓學生閱讀時，學生們的驚嘆聲猶在耳邊，他們驚呼報紙色彩的飽和以及報紙材質的良好，他們對於安妮報紙的第一印象都相當美好，這便是我們閱讀課成功的第一步。

此次課程使用第十七期中的小主題「『成為自己』才是人生最重要的目的」。不知道是否是因為後疫情時代，在經歷過線上課程之後，現在的學生很少主動進行思考，因此教師希望學生能夠在習得課程之後進行反思，思考自己這學期學到了什麼，經過了一學期自己又有什麼進步，進一步思考自己想成為什麼模樣。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葉國慧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葉國慧（請用印）

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

聯絡人及電話：(02)2809-1557 #154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